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洗洁精211t、护发素9t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91441900618119898C）：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洗洁精211t、护发素9t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年产洗洁精211t、护发素9t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7号、汉基东路4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新增2种产品，年产洗洁精211吨、护发素9吨**，调整厂区布局，增加检验工序及配套食宿，扩建后整体项目占地面积528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74.44平方米，使用一栋五层厂房中的第一、二层进行生产建设、一栋七层建筑物作为宿舍楼及餐厅（仅供就餐）；主要设备有反渗透RO水处理机1台、真空乳化机1台、液体灌装机2台、三维透明膜包装机2台、全气动半自动灌装机3台、搅拌锅2台、夹层锅3台、臭氧机1台、贴标机1台、7.5kw空气压缩机1台、2t/h蒸汽锅炉1台、30kw空气压缩机1台、臭氧氧气一体机2台、AES液洗锅1台、高速分散液洗锅

1台、双侧面自动贴标机1台、喷码机3台、全自动打包机1台、升降式真空乳化机2台、半自动立式膏霜灌装机2台、搪瓷反应锅2台、袋装机2台、铝膜封口机1台、锁盖机2台、口服液封盖机1台、全自动灌装机1台、热收缩机2台、立式圆瓶贴标机1台、真空包装机1台、中央空调1台、实验设备一批等；该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整体项目员工人数仍为40人，内部安排宿舍、餐厅（仅供就餐）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24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506.2吨/年，工业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267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83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

≤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反冲洗水、冷却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汇合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清净下水排放口1个。

（二）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油墨瓶、实验室废物、废实验室器皿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